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三、低酸性罐頭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四、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u>分別如下：</u> (一)<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u>特定疾病配方食品：</u>每件新臺幣六萬元，<u>其行審查會議程序者，</u>每件加收新臺幣十四萬元。 五、基因改造食品原	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三、低酸性罐頭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四、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五、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六、食品添加物、低酸性罐頭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證件（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將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分為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查驗登記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查驗登記；又有關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查驗登記之收費金額係經以案件審查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加總計之，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料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六、食品添加物、低酸性罐頭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證件（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污損換發、移轉，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核發、換發、補發之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書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一、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申請案之實地查核或抽驗，每件新臺	料之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污損換發、移轉，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核發、換發、補發之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書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一、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申請案之實地查核或抽驗，每件新臺幣四千三百元。（本款費用未包含實驗室之檢驗費用） 十二、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書，正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副本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	--	--

幣四千三百元。(本款費用未包含實驗室之檢驗費用) 十二、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書，正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副本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u>之</u>條文，自<u>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